

证券代码：000007

证券简称：全新好

公告编号：2019—068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所涉相关仲裁案件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8日收到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19）粤0304财保2341号）和《查封、冻结、扣押财产通知书》（（2019）粤0304执保4349号），因公司作为被申请人之一涉及在深圳国际仲裁院审理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受案号：（2019）深国仲受3032号），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根据该仲裁案件申请人谢楚安的请求，裁定查封、扣押或冻结公司银行账户及财产。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10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

一、涉及谢楚安之仲裁案件（案号：（2019）深国仲受3032号）进展情况

近日常公司自查获知公司持有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佳杉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股权数额2213万元被冻结（执行裁定文书号：（2019）粤0304财保2341号）。

公司分别于2019年8月10日、13日披露了《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等相关法律文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2019-065）。目前公司尚未收到案号为（2019）深国仲受3032号及（2019）深国仲受3033号仲裁案件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两个仲裁案件的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前述查封冻结情况暂未对公司经营管理造成影响，公司尚未收到法院送达的相关法律文书，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

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全新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 年 8 月 26 日